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担保业务是公司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3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行长辞任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赵飞先生辞去公司行长职务，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核查，赵飞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赵飞先生在任职期间辞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魏磊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形，其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魏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报监管机构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就魏磊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燕燕、李小建
宋科、李淑贤